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當中若干風險及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其可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事件的預測。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所致。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內幕消息**

**建議下屬間接控股子公司中車時代電氣發行A股並於科創板上市**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建議下屬間接控股子公司中車時代電氣發行A股並於科創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0年9月30日通過決議，同意下屬間接控股子公司中車時代電氣發行A股並於科創板上市。

建議下屬間接控股子公司中車時代電氣發行A股之詳情如下：

**(i)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ii) 發行股票種類**

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

**(iii) 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iv) 發行對象**

符合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相關資格要求的詢價對象以及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A股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為中車時代電氣的關聯人士(指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人”及／或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中車時代電氣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A股認購者符合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關及中車時代電氣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v) 發行上市時間**

中車時代電氣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選擇適當的時機進行發行，具體發行日期由中車時代電氣股東大會授權中車時代電氣董事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予以確定。

#### **(vi) 發行方式**

採用網下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者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vii) 發行規模**

中車時代電氣本次發行股數為不超過240,760,275股A股，即不超過本次發行完成後中車時代電氣總股本的17% (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如中車時代電氣在本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中車時代電氣本次發行項下的A股數量將做相應調整。

中車時代電氣本次發行全部為新股，不存在中車時代電氣股東公開發售股票的情形。中車時代電氣與主承銷商可協商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中車時代電氣本次發行A股股票數量的15%。

最終發行的數量將由中車時代電氣股東大會授權中車時代電氣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關的核準及／或同意註冊的決定為準。同時，本次發行規模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 **(viii) 定價方式**

中車時代電氣通過向經中國證券業協會註冊的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A股股票發行價格。中車時代電氣和主承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或屆時通過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的有關要求，中車時代電氣本次發行價格原則上不低於在確定該發行價日期時中車時代電氣最近可用的每股淨資產。同時，本次發行A股價格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ix) 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

中車時代電氣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實施戰略配售，戰略投資者獲得配售的A股股票總量不超過本次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含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的30%，戰略配售的對象包括但不限於依法設立並符合特定投資目的的證券投資基金、中車時代電氣的保薦機構依法設立的相關子公司或者實際控制該保薦機構的證券公司依法設立的其他相關子公司、中車時代電氣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依法設立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x) 募集資金用途**

根據中車時代電氣的實際情況，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軌道交通牽引網絡技術及系統研發應用項目、軌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軌關鍵技術及系統研發應用項目、新產業先進技術研發應用項目、新型軌道工程機械研發及製造平臺建設項目、創新實驗平臺建設工程項目和補充流動資金(「**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車時代電氣可根據本次發行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調整。

如果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足，中車時代電氣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上述項目資金缺口。如果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超過上述投資項目總額，中車時代電氣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將多餘資金用於中車時代電氣主營業務。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中車時代電氣可以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資金和／或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項目的實施。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的資金。

**(xi) 承銷方式**

餘額包銷。

**(xii) 發行上市決議的有效期**

中車時代電氣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決議自中車時代電氣股東大會及中車時代電氣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上述中車時代電氣發行A股方案為初步方案，尚須提請中車時代電氣股東大會及中車時代電氣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並報中國證監會履行發行註冊程序。為推動中車時代電氣本次發行相關工作的進行，董事會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總裁全權辦理與中車時代電氣本次發行有關事宜。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車時代電氣於2005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其H股於2006年12月20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中車時代電氣約53.18%的已發行股份。

中車時代電氣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產品主要包括以軌道交通車輛牽引變流系統為主的車載電氣系統及地面電氣裝置、通信信號系統、功率半導體器件、軌道工程機械車輛等。同時，中車時代電氣還積極佈局了軌道交通以外的產業，在工業傳動、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海工裝備等領域開展業務。

在假設根據建議中車時代電氣發行A股的最大發行量(並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發行中車時代電氣A股的情況下，預計緊隨建議中車時代電氣發行A股完成後，中車時代電氣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繼續在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儘管本次發行將導致本公司持有中車時代電氣的權益被攤薄，但通過本次發行，將有利於中車時代電氣拓寬融資渠道並提高融資能力，不會損害本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中車時代電氣發行A股一旦落實將被視為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刊發有關建議中車時代電氣發行A股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下屬間接控股子公司中車時代電氣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國資監管機構、中車時代電氣股東、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並視乎市場情況，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中車時代電氣發行A股將會或於何時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內資股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車時代電氣董事會」	指	中車時代電氣的董事會
「中車時代電氣類別股東大會」	指	中車時代電氣將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車時代電氣」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中車時代電氣發行A股」或「本次發行」	指	中車時代電氣擬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北京  
2020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孫永才先生及樓齊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辛定華先生、史堅忠先生及朱元巢先生。